# 附件1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5G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一）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是指企业围绕电路类元器件、连接类元器件、光电类元器件、机电类元器件、功能材料类元件、传感类元器件、化学与物理电源等5G关键元器件以及5G端到端切片、可编程网络、网络遥测、毫米波、卫星宽带互联网、5G-A、5G轻量化（RedCap）、轻量化核心网、通信感知一体化、5G海面超远覆盖技术等核心网络技术，组织实施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

（二）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是指企业（含模组设计、生产或委外生产厂商）为支撑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5G规模化应用，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组织实施开展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的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加快推进5G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22〕1号)。

（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5G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15号）。

三、资助的方式、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

事后资助。

（二）资助（奖励）的标准及费用范围。

**1.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30%，给予项目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助费用范围为企业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

**2.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30%，给予项目申报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助费用范围为企业为实施上述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

**上述建设投资主要包括该项目产业化所实际发生的软硬件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安装工程费以及必要的生产运营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筑工程费（不含房租、装修、水电、日常办公管理费）；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为实施该项目实际发生的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自主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该项目实际产生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研发人员费（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性支出除外）；****委托开发费是指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就部分委托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

**本扶持计划对项目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项目**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2.申报项目符合本规程相关规定及其要求；

3.资助项目不存在向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多头或重复申报的情形，不存在将已经纳入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项目扶持计划资助的有关项目费用，重复纳为本操作规程所列资助项目费用的行为。符合市政府或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可以重复申报的项目，以及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除外；

4.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6.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申报条件。

**1.****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

（1）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须为2021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

（4）项目研发的5G关键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DSP芯片、光芯片、5G基带芯片、卫星基带芯片、计算存储芯片、DPU芯片、射频器件、高频高速板、阵列天线、连接器等）和网络技术，应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

**2.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

（1）申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须为2021年1月1日后开始建设，并已于申报之日前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建设投资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40%。

（4）项目生产的5G模组产品应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

（5）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生产的5G模组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1. 基础申报材料。

1.资助项目申请书；

2.申报单位的证照材料：

（1）申报单位为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单位的，应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2）申报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应要求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

3.申报项目实施年度至申报日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申报单位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下载）。

1. 专项申报材料。

**1.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总结（验收）报告、核心技术成果佐证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2）项目研发的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包括为实施该项目采购的设备清单、主要采购合同等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或协议、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产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资助费用范围的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2.****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

（1）项目实施方案、总结（验收）报告、核心技术成果佐证材料、专利或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2）项目生产的5G模组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或者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规模化应用，取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良好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申报项目总投资额及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需提供纸质并上传，包括为实施该项目采购的设备清单、主要采购合同等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申报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产生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的资助费用范围的费用支出明细清单以及对应的票据清单、银行支付凭证等材料)；

（4）5G模组销售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货款到账凭证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1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一）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5G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选择“5G关键元器件和网络技术研发及其产业化资助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二）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5G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选择“5G模组研发及定制化生产资助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20日18时（工作日），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申报指南咨询电话：0755-25331220、88101246、88101135、88101153;

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27031、88101744。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材料实行齐全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其中专项审计4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4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